

医疗救助对象手工(零星)报销

一、事项名称

医疗救助对象手工(零星)报销

二、服务对象

新绛县医疗救助对象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新绛县乡镇（社区）救助部门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.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(过渡期内可使用社保卡)
2. 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、定点医疗机构复式处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
3. 《医疗救助申请卡》

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六、办理电话

0359-7530108

八、备注

1.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；
2.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《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》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；
3. 特殊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